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民政厅文件

宁民发〔2020〕28号

自治区民政厅印发《2020年宁夏民政领域
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2020年宁夏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点任务》已经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宁夏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点任务

2020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全区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的重大决策部署，用脱贫攻坚统揽民政工作全局，精准发力、精准施策，织密扎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确保高质量完成民政脱贫攻坚任务。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关于民政工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全力打好疫情防控期间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2020年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救助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不愁吃 不愁穿”。

二、全面落实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任务

（一）持续加强脱贫攻坚调研。

1. 坚决扛起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大政治责任。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等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认真

落实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以及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时，注重调查研究，了解本地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及时掌握民政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情况，加强分析研究，推动党员干部脱贫攻坚理论水平、认识水平、实际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二）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

2. 深入做好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与扶贫数据比对，对全区1.88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逐户逐人进行全覆盖摸排，及时按规定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以及符合条件的因病因残因灾等新增贫困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对全区返贫风险较高的1.3万脱贫人口、2.2万建档立卡边缘人口，摸排掌握未纳入救助范围的情况，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

3. 认真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政策。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将建档立卡户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重病、重残对象，按照“单人户”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按规定予以扣减，使更多低保边缘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水平已超过扶贫标准但仍低于低保标准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充分发挥“渐退期”的扶持作用。认真落实《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

见》，发挥好临时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应急、过渡、衔接、补充作用。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加快建立定期探访制度，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4.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配套措施。进一步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研究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综合评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监督、评估和考核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健全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紧急事件及时处置。切实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帮助解决贫困人口个性化特殊困难，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

5. 提升各类救助保障水平。及时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自治区提标要求，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科学核算并确定当地低保分类或分档保障水平，突出重点，区分层次，确保不低于自治区规定的平均保障水平。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同步调整。临时救助按照急难型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个人分类分档救助，人均救助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月标准的2倍、3倍和1.5倍同步调整。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当价格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6. 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兜底保障工作。对基本生活受疫情影响，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并可最高上浮 20%标准予以救助。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对脱贫不稳定户和易致贫户，要主动发现，密切跟踪，及时落实好兜底保障等救助措施，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不受疫情影响。对外出务工、返岗复工的低保对象，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务工成本。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高龄老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城乡每人不低于 3000 元和 2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三) 加大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力度。

7. 扎实做好孤儿保障工作。着力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孤儿养育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儿童福利机构内孤弃儿童养育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249 元、社会散居孤儿按照每人每月 937 元足额发放，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孤儿养育津贴保障范围，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每人每月 937 元发放基本生活费，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 531 元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持续推进“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守住儿童生存发展底线。持续开展“合力监护 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全面履行儿童监护兜底职责。

8. 全面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继续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现精准补贴，按月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标扩面。探索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继续实施“福康工程”项目，为贫困残疾人免费配发康复辅具，进行畸形肢体（脊柱除外）手术矫治、康复训练、配置假肢矫形器。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协助各级残联做好扶贫助残活动。

9.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以县为单位，对农村留守妇女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重点排查经济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情况，做到关爱一个、帮扶一个、脱贫一个。加快建立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

10.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全面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联合财政、发改等有关部门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指导贫困地区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兜底保障能力，推进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落实养老护理员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大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拓展服务内容，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区农村留守老人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指导各地建立县级留守老人巡访制度，推动养老服务资源进一步聚焦脱贫攻坚。

（四）积极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11. 强化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资金、技术、专业、人才优势，积极鼓励引导社会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要加大社会组织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政策引导等方式，动员和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帮扶、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帮助他们提升发展能力。

12. 凝聚慈善力量助力脱贫攻坚。要重视培育发展以救灾救助、扶贫济困为宗旨的社会组织，通过建立专项基金、设立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等形式，积极参与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动员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为困难群众提供帮扶，实施好“三区计划”“牵手计划”等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五）加强社区治理推动移风易俗改革。

13. 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选优配强村（居）委会班子。健全完善村党组织领导、村代会议定、村委会执行、村监会监督的村级治理机制，切实发挥村代会制度在脱贫攻坚中的基础作用，提高群众参与度。推进农村社区治理，督促落实村级治理“55124模式”规范化建设。助力驻村党支部建设，指导开展星级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和创先争优，健全完善村级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村、社区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大力推进婚丧领域移风易俗，大力倡导崇尚节俭、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抓好文明祭扫、绿色祭扫，推进厚养薄葬、节地生态安葬。

三、全面开展脱贫攻坚“四查四补”

14. 全面排查影响民政领域脱贫攻坚突出问题。按照脱贫攻坚任务要求，全面开展查损补失、查漏补缺、查短补齐、查弱补强“四查四补”，让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在查损补失方面，重点查找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就业、农民增收、公共保

障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贫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在疫情防控期间基本生活情况进行监测分析，积极应对，把疫情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在查漏补缺方面，重点查找贫困对象因认定不准确、保障不及时而造成漏保、漏救的问题，对已纳入民政保障的特殊困难群体因管理不到位、监测有死角而造成漏统、漏管的问题，对已稳定脱贫或不符合民政保障条件的对象因核查不仔细、清退不及时而出现漏查、漏退的问题，持续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兜底保障政策精准落地、精准见效。在查短补齐方面，重点排查各项民政兜底保障政策、保障资金、配套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查找和补齐基本公共服务、民政基础设施、基层社区治理、乡村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短板。在查弱补强方面，对照脱贫攻坚总体要求和民政职能发展需要，看基层民政力量、保障服务能力、救助管理水平能否达到标准，在兜底制度、保障措施、运行机制、政策激励等方面还存在哪些弱项需要补强。开展“四查四补”，既要压实责任、自查自补，又要盯住问题、边查边补，还要对照标准、严查严补，确保脱贫质量过得硬。

四、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15. 做好防止返贫兜底保障工作。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巩固成果防止返贫。对一般农户中处于贫困边缘的人口和已脱贫仍有返贫风险的人口，加强动态管理，要重点关注、跟踪监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或给予临时救助。对于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符合条件的

先行给予临时救助；一段时间后仍有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特别是疫情发生以后，对因疫返贫的人口要及时审核纳入，确保“兜住底、网不破”。

五、加强脱贫攻坚保障支撑

16. 认真抓好中央脱贫攻坚检查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对照反馈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推动整改工作彻底、到位。坚持公开透明整改，做好整改情况报送工作。

17. 配强脱贫攻坚工作力量。继续选派优秀干部到定点扶贫村挂职锻炼，落实完成民政部定点扶贫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和管理监督，进一步做好扶贫村的产业扶贫工作，巩固帮扶成果。同时，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意见，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以及相关的支持，发挥各级民政牵头的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全面落实基层民政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严防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18.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各级民政部门要足额预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只增不减。在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

19. 深化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完善区、市、县三级联动的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强化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对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有关问题线索，迅速组织力量，快查快办，严惩违规违纪行为。做好信访事项办理工作，提升办结率，不断巩固专项治理成果。

20. 加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信息交流和宣传。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和脱贫攻坚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印发自治区社会救助政策汇编，总结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典型经验，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脱贫攻坚宣传报道，宣传推广各地成功做法。

21. 提升救助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为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提供准确依据。灵活运用互联网技术，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建立救助数据定期与扶贫、教育、残联等部门数据的比对机制。破解金融资产在线查询困难，实现与更多金融机构在线查询金融资产。探索开展低收入人群数据库省级建设试点项目，为精准实施社会救助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服务。加强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运用，做好信息录入、数据更新等工作，保证救助业务数据与民政统计数据一致。配合教育、医保、住建等部门解决好困难家庭的教育救助、医保救助、住房救助等突出问题。

22. 加大指导检查力度。突出体现脱贫攻坚有关任务，充分发挥督查检查工作推动各地落实自治区脱贫攻坚部署中的促进作用。根据民政兜底保障职能履行及在脱贫攻坚中作用发挥情况，结合相关业务绩效评价，实施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

抄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